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分類：A1  
編號：CPG-07  
版別：1.0  
頁次：1

### 修版紀錄

修改次數	修改日期	修改版別	修改內容
0	Apr. 10, 2015	1.0	初版發行

### 訂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個別或統稱「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 1、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下個別或統稱「公司同仁」）。

### 2、誠信原則

公司同仁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 3、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公司同仁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或流程，公司同仁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告知，並依公司相關規定合法允當處理或迴避。依公司相關規定應提送董事會者，如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送董事會決議。

### 4、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公司同仁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謀取私利。
- (2) 與公司競爭。

### 5、保守營業機密

公司同仁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如業務機密、技術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6、公平交易

公司同仁應公平對待公司交易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

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7、內線交易之防止

公司同仁須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實際知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本公司股票。

### 8、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公司同仁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 9、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同仁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章之規定。

### 10、陳報檢舉

公司內部應宣導道德觀念，公司同仁於發現或懷疑有違反法令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以檢舉方式向業務執行監督人、經理人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應全力保護陳報者之安全，使其免受報復。

### 11、懲戒及申訴措施

公司同仁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經公司內部查核審議，情節重大者，公司應即時處置，並將其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12、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同仁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於行為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13、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內部公佈並於公司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14、相關規範

公司應制定業務執行規範及其他規章，以落實本準則之規定。

### 15、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於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